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清新环境，证券代码：002573）自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推进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或“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股东涉及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相关方案尚待最终确认及通过有关机构内部审核程序。本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债转股或股权转让等方式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股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自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9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商讨、推进本次事项的相关工作，目前相关方案尚待最终确认及通过有关机构内部审核程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证券代码：002573）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  
继续推进本次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事项  
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